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金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金雄住所地在屏東縣春日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